

率。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，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，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，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，勢必引發物價波動，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，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，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，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，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。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爰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，責成經濟部訂定，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調漲方案顯示，電價自 5 月 15 日凌晨起調漲後，民生用電漲幅達 16.9%；商業用電平均漲 30%；工業用電平均漲幅達 35%，而據經濟部估算，這波電價調漲後，物價上漲指數（CPI）將增加 0.66 個百分點；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.33%，製造業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0.48%。而依此物價上漲幅度來看，弱勢族群與中產受薪階級之影響最鉅。

二、近年來各類公用事業費率之訂定，皆不再授權由公用事業逕予訂定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，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費率計算公式，反觀，同為公用事業之電價費率，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即可。現行公用事業費率如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自行擬訂，勢必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立場不公正之情勢，再者，比較同屬國營事業之自來水水價，其水價公式之訂定亦由主管機關訂之，更可觀察相關公用事業費率制定之案例，多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
三、是以，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參照自來水事業與天然氣事業等立法例，針對電價及相關費率公式應責成經濟部定之，並成立公正之電價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李應元 陳節如 林岱樺 姚文智

林淑芬 潘孟安 陳亭妃 葉宜津 柯建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，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，於颱風季節期間，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，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，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。此外，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、經濟、海洋產業、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。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。為徹底解決此問題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召集相關單位成立「專案小組」，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，編列整治經費，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，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趙天麟等 20 人，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，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，於颱風季節期間，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，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，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。此外，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、經濟、海洋產業、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。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。為徹底解決此問題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召集相關單位成立「專案小組」，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，編列整治經費，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，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位於花蓮港北邊的花蓮市環保公園（垃圾掩埋場），三十多年前原為花蓮市垃圾堆置場，民國八十五年儲存量飽和後，隨即封場進行植生綠化。為減緩海浪沖擊力道，花蓮市公所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、九十八年申請「垃圾掩埋場臨海護坡工程」經費，修築擋土牆與蛇籠，以保護垃圾掩埋場之基底。然隨著氣候變遷，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，颱風與強降雨威力增強，九十四年所修築的擋土牆已被海浪侵蝕，出現缺口，環保公園基底垃圾腐植土裸露，三十多年來累積的垃圾曝露於海岸邊。

二、尤其當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時，基底腐植土勢必抵擋不住風雨的侵蝕，海堤一旦潰決，大量垃圾隨海浪捲入海中，將造成一連串海洋汙染，除造成鄰近漁民生計、定置漁場產生重要影響外，將波及海洋深層水抽取作業，對產業、經濟、生態等均有嚴重、深遠的危​​害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席強烈要求環保署應儘速於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召集相關主管單位成立「專案小組」，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，編列整治經費，解決花蓮市垃圾掩埋場遭受滅頂之威脅，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趙天麟

連署人：陳唐山 吳秉叡 蔡其昌 林淑芬 管碧玲

鄭麗君 蔡煌瑯 李昆澤 陳節如 尤美女

薛凌 葉宜津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

邱志偉 姚文智 魏明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7 時 3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，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，若學雜費再度調漲，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。從去年統計資料中，我國超過七成（73%）學生就讀私立大學，不到三成（26.9%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，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般小康家庭而言，若有數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學校，而受撫養子女每人每年的學費扣除額僅兩萬五千元，龐大的教育支出將造成家庭經濟沉重負擔，而學子只好依靠打工賺取